

第1章 债务重组

引导案例

厘清债权债务,走出资金链怪圈

A公司由于被其大股东A集团及关联公司长期占用资金,最高峰时期,以A公司名义借款达9亿多元,其向银行借入的资金基本上是一个口袋进,一个口袋出,致使A公司应收A集团及关联公司的债权也越来越多。相应由借款产生的担保、反担保、被担保的连环债务使A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都陷在套里,谁也动不了,严重影响了正常经营和发展。A集团不得不考虑与A公司一起,通过债务重组来摆脱彼此的财务困境。A公司及其股东于2010年年末开始实施债务重组方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A公司在其所有借款中需要进行债务重组的款项达8.29亿元,同时A公司应收大股东A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款项高达10.6亿元。期间,A公司需要和13家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签订各类债务重组协议。根据所有披露的债务重组信息,2010—2013年A公司分别以下列资产进行债务重组以偿还银行债务,如表1-1所示。

表 1-1 A公司债务重组

单位:万元

抵债组合	金 额
(1) 以土地抵债	20 217
(2) 以土地、房产、股权抵债和以现金清偿组合	45 664
(3) 以债权抵债和以现金清偿组合	16 998
合 计	82 879

其中:土地、拍卖的房产均为A集团所拥有的资产;股权为A集团所拥有的对A公司的股份。

经过近3年的不断协商,A公司完成了一系列的债务重组,共计豁免利息1 371.2万元,同时厘清了债权债务关系,基本走出资金链的怪圈。

根据该案例,我们会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 (1) 什么是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有哪些方式?
- (2) 债务重组双方如何进行相关的会计确认与计量? 对企业的财务报表会产生什么影响?

1.1 本章的内容框架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资本市场的逐步完善,债务重组已逐渐成为企业解决其债权债务纠葛、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竞争力的有效方法,而相应业务所涉及的会计处理原则和

方法即债务重组会计,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及相关指南和解释。本章主要解决的问题包括:

- (1) 什么是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的三要素是什么?
- (2) 债务重组有哪些基本方式?
- (3) 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原则和方法是什么?

本章的内容框架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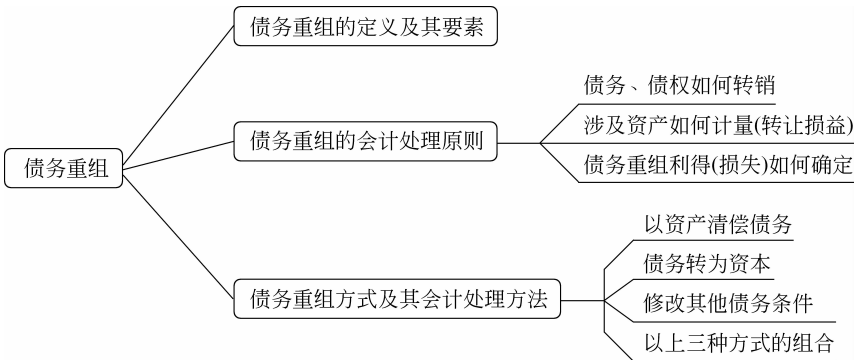


图 1-1 债务重组的内容框架

1.2 债务重组会计概述

1.2.1 债务重组的基本概念

1. 债务重组的定义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法院的裁定做出让步的事项。实际上,“债务重组”是相对于债务人而言,对于债权人来说则是“债权重组”,但我们一般习惯用“债务重组”来统一表述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重组事项;相应地,以“债务重组损益”表述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债权、债务重组中产生的损失或利得。

根据定义,企业进行债务重组应当具备以下三个要素。

(1) 债务重组的前提条件是“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这是指债务人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或经营陷入困境,导致其无法或者没有能力按原定条件偿还债务。所以,诸如债务人未发生财务困难而进行的债务重组、处于清算或企业改组时发生的债务重组等,不属于债务重组会计准则规范的内容。

(2) 债务重组的必要条件是“债权人做出让步”,这是指债权人同意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现在或者将来以低于重组债务账面价值的金额或者价值偿还债务。债权人做出让步的情形主要包括债权人减免债务人部分债务本金或者利息、降低债务人应付债务的利率等。所以,债权人同意债务人用等值资产抵偿其到期债务,即使是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时,也不构成债务重组事项。

(3) 债务重组的依据是“重组双方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

2. 债务重组的方式

企业债务重组的主要方式包括：以资产清偿债务、将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以及上述方式的组合等。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是指债务人转让其资产给债权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方式。债务人用于偿债的资产包括现金(含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等)、存货、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这种债务重组会导致债权人将重组债权转为其他形式的资产。

(2) 将债务转为资本是指债务人将债务转为其股本或实收资本，债权人同时将债权转为股权的债务重组方式。但债务人根据原有的转换协议将应付可转换公司债转为股本的，不能作为债务重组处理。

(3)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是指修改不包括前两种情形在内的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方式，包括减少债务本金、降低利率、减少或豁免债务利息等。

(4) 组合偿债方式是指采用上述方式的组合共同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方式。例如，以转让资产清偿某项债务的一部分，另一部分债务则通过转股或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

1.2.2 债务重组的会计核算思路

根据债务重组的定义，债权人实际上是通过债务重组，以获得某项资产或股权的方式来减少其债权，而且在重组过程中因做出让步而形成相应的重组损失；而对于债务人，则是通过债务重组，以出让某项资产(视同该项资产处置)或股权的方式来减少其债务，且在重组过程中形成相应的重组利得。据此，可以明确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框架，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债务重组双方的会计处理框架

债 务 人	债 权 人
借：有关重组债务	借：有关资产
贷：有关资产	(有关股权)
(有关资本)	重组损失
重组利得	贷：有关重组债权

由表 1-2 可知，债务重组会计需明确以下几个问题。

- (1) 重组债务/债权如何转销？
- (2) 涉及的有关资产/股权及可能的转让损益如何确认计量？
- (3) 重组利得/损失如何确定？

1. 重组债务、债权的终止确认

在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中，首先要对债务人和债权人分别按其账面价值转销被重组的债务和债权。其中，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就是该债务的账面余额；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则是相关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其备抵账户余额之差。

需要注意的是，在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只有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规定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时，才能予以转销。

2. 涉及非现金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债务人的处理。债务人在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时,一方面以其出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抵偿债务;另一方面则按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终止确认,从而形成出让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即资产的转让损益,计入债务人的当期损益。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应按以下原则进行确定。

① 非现金资产是金融资产,且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以金融资产的市价作为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采用会计准则规定的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 非现金资产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且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与其类似的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以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仍然不能确定的,应当采用会计准则规定的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至于债务人因出让资产形成的资产转让损益的确认,则要视出让资产的不同类别而定。

① 出让的资产如为库存商品等存货,应作为销售处理,其转让损益通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计入当期损益。

② 出让的资产如为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其转让损益通过“投资收益”科目计入当期损益。

③ 出让的资产如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应作为资产处置处理,其转让损益通过“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等科目计入当期损益。

④ 出让的资产如为投资性房地产,应作为资产处置处理,其转让损益通过“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计入当期损益。

(2) 债权人的处理。在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时,债权人受让的非现金资产应当按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的确定基础。

需要指出的是,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一般不含增值税。

3. 涉及资本的确认和计量

债务转为资本时,债务人应当按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的(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计量所增加的资本。其中,按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的(债务人)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实收资本),相应股份的公允价值与股本(或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债务转为资本时,债务人可能发生的一些税费,有的可以作为抵减资本公积处理,如股票发行的直接费用等。

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的(债务人)股份按其公允价值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发生的直接相关税费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4. 债务重组损益的确认和计量

关于债务重组的损益,我国的新会计准则借鉴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和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的理念,将重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之前的会计准则处理是将其计入资本公积),以确保当期会计信息的真实有效,体现我国会计准则同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性。

为此,债务人通过债务重组实现的利得,即债务人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大于所出让资产(或债权人享有股本)公允价值的差额,通过“营业外收入”科目计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因为债务重组形成的损失,即债权人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大于所收到资产(享有股本)公允价值的

差额,通过“营业外支出”科目计入当期损益。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重组事项,其债务重组损益的计量应根据重组债务(债权)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债权)的账面价值(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形成的债务债权的公允价值)的差额来确定。

需要注意的是,债权人或债务人在转让非现金资产的过程中发生的一些费用,如资产评估费、运杂费等,应当直接计入转让资产损益。这实际上相当于增加了债权人的债务重组损失、抵减了债务人的债务重组利得。另外,对于增值税应税项目,如债权人不向债务人另行支付增值税额,则债务重组利得应为转让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和该项非现金资产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之和与重组债权账面价值的差额;如债权人向债务人另行支付增值税额,则债务重组利得应为转让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与重组债权账面价值的差额。

1.3 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1.3.1 以现金资产清偿债务

【例 1-1】^① 新华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向南方公司赊购一批原材料,价格为 200 万元,增值税额为 34 万元,结账期为 2 个月。因新华公司出现严重的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合同规定如期足额偿还债务,双方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南方公司同意新华公司以 5 日内支付 200 万元现金的方式了结此项债务。新华公司 2016 年 7 月 14 日转账支付该笔款项。

解析: 新华公司、南方公司双方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 债务人新华公司

借: 应付账款	2 340 000
贷: 银行存款	2 000 000
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340 000

(2) 债权人南方公司

借: 银行存款	2 000 000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340 000
贷: 应收账款	2 340 000

注: 本例中新华公司的债务重组利得=南方公司的债务重组损失=340 000 元。

【例 1-2】 接例 1-1 资料,假定南方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该项应收账款计提了 30 万元的坏账准备。

解析: 本例与例 1-1 的区别在于,南方公司在债务重组前已经对其债权计提了坏账准备,故终止确认债权的账面价值=2 340 000-300 000=2 040 000(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应当先行冲减,再确认相应的债务重组损失。新华公司、南方公司双方在 2016 年 7 月 10 日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 债务人新华公司

借: 应付账款	2 340 000
---------	-----------

^① 注: 如无特殊事项,本书案例中涉及的公司均为一般纳税人,获得的增值税发票均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案例中不再做特殊说明。

贷：银行存款	2 000 000
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340 000
(2) 债权人南方公司	
借：银行存款	2 000 000
坏账准备	300 000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40 000
贷：应收账款	2 340 000

注：本例中新华公司的债务重组利得为 34 万元，南方公司的债务重组损失为 4 万元，表面看两者不等，实际上是因为南方公司在债务重组前已经提前确认其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30 万元，合计计入损益金额仍为 34 万元。如果南方公司原来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40 万元，则债务重组结果表明原来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过多，债务重组日没有发生债务重组损失，反而应该在贷方冲减“资产减值损失”6 万元。即

借：银行存款	2 000 000
坏账准备	400 000
贷：应收账款	2 34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60 000

1.3.2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

【例 1-3】新华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向东方公司赊购一批原材料，价格为 400 万元，增值税税额为 68 万元，结账期为 3 个月。因新华公司出现严重的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合同规定如期足额偿还债务，双方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新华公司以其生产的一批 A 商品偿还此项债务。该批商品账面价值 280 万元，市价为 300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17%。新华公司 2016 年 8 月 21 日支付 5 000 元的运费将该批商品交付东方公司，东方公司将其作为原材料核算。

解析：此例属于以非现金资产(存货)清偿债务，新华公司、南方公司双方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 债务人新华公司

借：应付账款	4 68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3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10 000
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1 170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2 800 000
贷：库存商品	2 800 000
借：销售费用	5 000
贷：银行存款	5 000

可见，新华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实现的债务重组利得为 117 万元，而债务重组过程中确认的非现金资产(A 商品)的转让损益为 $300 - 280 - 0.5 = 19.5$ (万元)，即资产转让收益为 19.5 万元。

如果新华公司用以偿债的 A 商品是消费税应税产品，假定消费税税率为 10%，则新华

公司还需要确认销售税金。

借：税金及附加	30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300 000

此时，新华公司因该项债务重组确认的资产转让损益为 $300 - 280 - 0.5 - 30 = -10.5$ (万元)，即资产转让损失为 10.5 万元。

(2) 债权人东方公司

借：原材料	3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10 000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1 170 000
贷：应收账款	4 680 000

【例 1-4】 接例 1-3 资料，新华公司以某项固定资产(不动产)抵偿此项债务。该项固定资产原始价值 420 万元，累计计提折旧 60 万元，评估值 390 万元；新华公司支付了 2 000 元的清理费，东方公司支付了 3 000 元的安装费，该不动产交付使用，其他相关税费略。

解析：此例属于以非现金资产(固定资产)清偿债务，新华公司、南方公司双方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 债务人新华公司

借：固定资产清理	3 600 000
累计折旧	600 000
贷：固定资产	4 200 000
借：固定资产清理	2 000
贷：银行存款	2 000
借：应付账款	4 680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3 602 000
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8 000
——债务重组利得	780 000

可见，新华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实现的债务重组利得为 78 万元，而债务重组过程中确认的非现金资产(固定资产)的转让损益为 $390 - (420 - 60) - 0.2 = 29.8$ (万元)，即资产转让收益为 29.8 万元。

(2) 债权人东方公司

借：在建工程	3 900 000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780 000
贷：应收账款	4 680 000
借：在建工程	3 000
贷：银行存款	3 000
借：固定资产	3 903 000
贷：在建工程	3 903 000

【例 1-5】 接例 1-3 资料，新华公司以某项专利权抵偿此项债务。该项无形资产原始价值 440 万元，累计摊销 35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5 万元，评估值 390 万元，处置该项无形资产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其他相关税费略。

解析：此例属于以非现金资产(无形资产)清偿债务,新华公司、南方公司双方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 债务人新华公司

借：应付账款	4 680 0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0 000
累计摊销	350 000
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 000
贷：无形资产	4 4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34 000
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546 000

可见,新华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实现的债务重组利得为 54.6 万元,而债务重组过程中确认的非现金资产(无形资产)的转让损益为 $390 - (440 - 35 - 5) = -10$ (万元),即资产处置损失为 10 万元。

(2) 债权人东方公司

借：无形资产	3 9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34 000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546 000
贷：应收账款	4 680 000

【例 1-6】 接例 1-3 资料,新华公司以其持有的一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一项对星鑫公司的股权投资来抵偿此项债务。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00 万元,重组前确认公允价值损失 20 万元,重组日公允价值 10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50 万元,重组当日公允价值 320 万元。东方公司将受让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相关税费略。

解析：此例属于以非现金资产(金融资产和股权投资组合)清偿债务,新华公司、南方公司双方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 债务人新华公司

借：应付账款	4 680 000
投资收益	220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1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星鑫公司	3 500 000
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400 000
借：投资收益	200 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 000

可见,新华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实现的债务重组利得为 40 万元,而债务重组过程中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损益为 $108 - 100 = 8$ (万元),即资产处置收益为 8 万元;对星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损益为 $320 - 350 = -30$ (万元),即资产转让损失为 30 万元,合计出让资产的转让损失为 22 万元。

(2) 债权人东方公司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080 000
长期股权投资——星鑫公司	3 200 000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400 000
贷：应收账款	4 680 000

1.3.3 债务转股本

【例 1-7】 新华公司为上市公司,2016 年 2 月 15 日向东方公司购入一批原材料,价格为 200 万元,增值税税额为 34 万元,为此签发并承兑了一张面值 234 万元、年利率 10%、6 个月期、到期还本付息的商业汇票。2016 年 8 月 15 日,因新华公司财务发生困难,无法兑现票据,经双方协商,东方公司同意新华公司用其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抵偿债务。新华公司用于抵债的普通股为 20 万股,股票市价为每股 9.5 元,面值为每股 1 元。其他相关的税费略。

解析：此例属于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重组债务(债权)的账面价值为 245.7 万元($234 + 234 \times 10\% \times 6 \div 12$),新华公司、南方公司双方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 债务人新华公司

借：应付票据	2 457 000
贷：股本	20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 700 000
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557 000

可见,新华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实现的债务重组利得为 55.7 万元,而债务重组过程中确认的股本为 20 万元,其公允价值与面值的差额 1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债权人东方公司

借：长期股权投资	1 900 000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557 000
贷：应收票据	2 457 000

1.3.4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

企业采用修改其他债务条件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应当区分是否涉及或有条件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所谓或有条件,是指在债务重组中存在或有应付(应收)金额、该金额需要根据未来某种事项出现而发生且该未来事项的出现具有不确定性。

1. 不附或有条件的债务重组

【例 1-8】 新华公司为上市公司,2016 年 2 月 15 日,向北科公司购入一批原材料,价格为 200 万元,增值税税额为 34 万元,为此签发并承兑了一张面值 234 万元的 6 个月期商业汇票。2016 年 8 月 15 日,因新华公司财务发生困难,无法兑现票据。经双方协商,北科公司同意将新华公司的债务免除 34 万元,剩余债务偿还日延期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并从债务重组日起计算 10% 的年利率。

解析：此例属于不附或有条件,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债务延期)的债务重组。新华公司、北科公司双方的会计处理如下。

(1) 债务人新华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进行债务重组

借：应付票据	2 340 000
贷：应付账款——债务重组	2 000 000
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340 000

2017 年 8 月 15 日还本付息

借：应付账款——债务重组	2 000 000
财务费用	200 000
贷：银行存款	2 200 000

(2) 债权人北科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进行债务重组

借：应收账款——债务重组	2 000 000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340 000
贷：应收票据	2 340 000

2017 年 8 月 15 日收到本息

借：银行存款	2 200 000
贷：应收账款——债务重组	2 000 000
财务费用	200 000

2. 附有或有条件的债务重组

【例 1-9】 新华公司为上市公司,2016 年 2 月 15 日向南星公司购入一批原材料,价格为 200 万元,增值税税额为 34 万元,为此签发并承兑了一张面值 234 万元的 6 个月期商业汇票。2016 年 8 月 15 日,因新华公司财务发生困难,无法兑现票据。经双方协商,南星公司同意将新华公司的债务免除 34 万元,剩余债务偿还日延期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如果新华公司在债务展期中盈利,需按 10% 的年利率从债务重组日起计算并支付利息。假定新华公司预计在债务展期中很可能扭亏为盈。

解析：此例属于附或有条件,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债务延期)的债务重组。新华公司南星公司双方的会计处理如下。

(1) 债务人新华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进行债务重组

借：应付票据	2 340 000
贷：应付账款——债务重组	2 000 000
预计负债	200 000
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140 000

2017 年 8 月 15 日还本付息

借：应付账款——债务重组	2 000 000
预计负债	200 000
贷：银行存款	2 200 000